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卓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684.6527 万股的 3.7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3.1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4.33%；预留授予 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5.6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23.00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但授予价格不得低于 23.00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